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noe.com

(股份代號：1332)

有關認購CO-LEAD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於2015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o-Lea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o-Lead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225股Co-Lead股份，代價為90,000,000港元。225股Co-Lead股份相當於Co-Lead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5%及Co-Lead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所以，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於2015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Co-Lead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o-Lead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225股Co-Lead股份，代價為90,000,000港元。225股Co-Lead股份相當於Co-Lead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5%及Co-Lead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8%。

認購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認購方
(2) Co-Lead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o-Lead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認購Co-Lead股份

待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及於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規限下，Co-Lead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225股Co-Lead股份，代價為90,000,000港元。225股Co-Lead股份相當於Co-Lead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15%及Co-Lead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8%。

225股Co-Lead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Co-Lead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發行225股Co-Lead股份日期或之後於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代價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事項之代價為 90,000,000 港元，及須於完成日期由認購方以現金支付予 Co-Lead。代價乃由 Co-Lead 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 Co-Lead 之最近期管理賬目及 Co-Lead 之每股資產淨值約 401,000 港元以及 Co-Lead 的證券交易業務之未來前景。代價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需要) Co-Lead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Co-Lead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如需要)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Co-Lead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如需要)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Co-Lead或認購方已就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之所有必要批准；及
- (e) 認購方已就Co-Lead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宜以及被視為需要之所有其他事宜進行及完成盡職審查。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Co-Lead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認購協議將失效及無效，有關訂約各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下之所有義務，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

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付款將完成時以現金作出。

有關CO-LEAD之資料

Co-Lead乃一家於2014年1月2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於Co-Lea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法例允許Co-Lead無需編製獨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Co-Lead最近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Co-Lead於2015年11月2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176,000,000港元。有關Co-Lead由2014年1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之盈利能力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由於Co-Lead於2014年1月註冊成立，因此並無上一年度2013年之比較數字）：

由2014年1月22日
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71,561
除稅後盈利	71,561

於本公告日期，Co-Lead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民信金控有限公司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的公司。

Co-Lead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i)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ii)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以及(iii)放債業務。

認購方為一家於2014年12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門類之一為財務投資，包括放債及證券投資及買賣。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與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實現強而有力之互補，並為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董事對於Co-Lead之投資持正面態度，且彼等相信認購事項將於長遠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所以，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作結算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o-Lead」	指	Co-Lead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民信金控有限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o-Lead股份」	指	Co-Lead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Victor Choice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25股Co-Lead股份
「認購協議」	指	Co-Lead與認購方於2015年11月5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5年1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林穎女士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文惠存先生

杜成泉先生